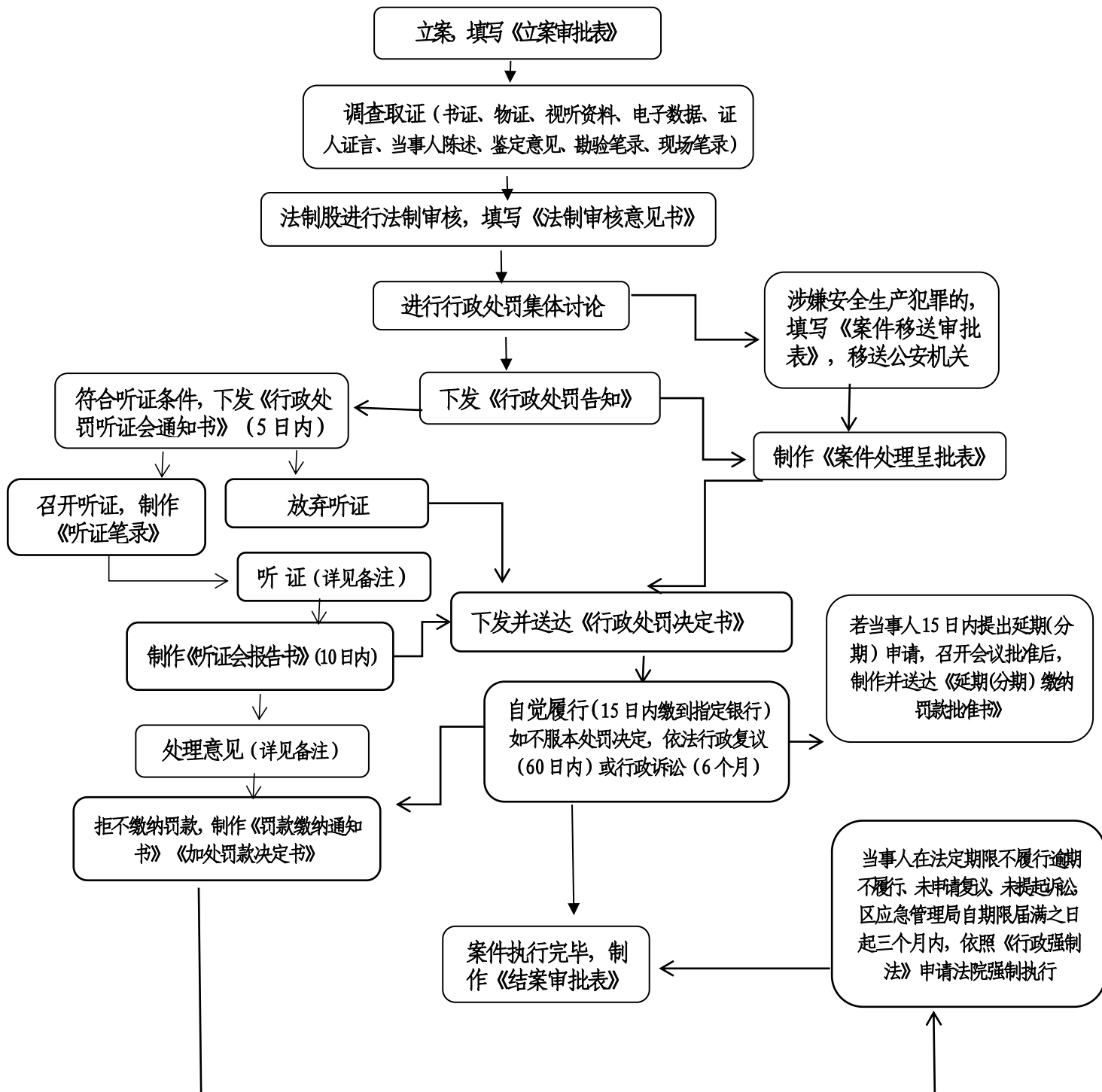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备注：

一、听证条件：《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符合听证条件的：

-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三、听证处理意见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

- （一）经过听证，认定违法事实清楚，拟行政处罚意见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提出维持意见；
- （二）经过听证，认定违法事实清楚，但拟行政处罚意见适用法律错误或者处罚裁量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
- （三）经过听证，认定违法行为轻微，提出免予行政处罚意见；
- （四）经过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提出不予行政处罚意见；
- （五）经过听证，认定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意见；
- （六）经过听证，认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议。

四、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